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学、廖县生、黄华生

2022年8月25日